

“仲恺发布”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仲恺发布”的宣传推广提供专业权威的支持服务，全面打造“仲恺发布”权威信息发布平台，特签订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为提高“仲恺发布”粉丝的关注度和粘性，将开展粉丝线上互动活动，知识问答活动、小游戏、线上投票等6期。（本项目费用含活动宣传品支出）

（二）为丰富“仲恺发布”发布内容形式与主题，全年为“仲恺发布”策划3-4个主题（例如：聚焦“百千万工程”仲恺实践、“仲恺模式”下的企业发展等主题），拍摄系列创意视频（非新闻类），全年计划拍摄视频4个。（每个视频3分钟以内）

（三）节选“仲恺发布”公众号优质内容在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关平台进行互推发布，每周1次，每年不少于50次。

二、合作时间

本次合作期限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

三、合作费用

序号	项目	详细	金额（元）
1	线上活动策划（含宣传品）	1、开展线上网友互动活动，知识问答活动、小游戏、投票活动等6期。制作费30000元，宣传品40000元。	70000
2	视频策划与制作	策划3个主题，全年计划拍摄视频4个（非新闻类），视频时长为3分钟左右，每个视频20000元。	80000
		视频拍摄首推平台为仲恺发布视频号；惠州日报视频号、惠州头条APP等平台同步转发宣传推广。	
3	信息发布	节选“仲恺发布”公众号优质内容进行互推发布，每周1次，每年不少于50次。	5000
	合计：155000元（含税）		

四、合作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次项目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155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合作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供的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后,需先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 号:491491163018010005759

(三)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需完成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工作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即使乙方完成了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工作的,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要求额外费用补偿。

五、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合作项目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及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导致侵犯他人的权益,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资料编辑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商议并确定宣传方案,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

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若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为完成本协议内容，乙方须组建宣传团队，根据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宣传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宣传，不得违法宣传，欺骗民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甲方有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知悉后应积极协调消除；乙方搜集到甲方的任何负面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信息真实可靠，并协助甲方及时整改，杜绝影响扩散。

6、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义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害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7、乙方应保证宣传、推广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在协议服务期内完成协议的各项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按协议总价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20%;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相应服务费后退回余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应完成的各项约定内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除应退回或免收验收不合格内容的合同费用。

3.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工作或技术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自保密信息被交流之时起至该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2、乙方稿件不得披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稿件经甲方审查后方可予以发布。

八、其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